**南臺科技大學體育運動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民國68年11月5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民國84年3月7日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85年9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89年8月16日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3月6日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109年4月15日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113年10月15日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.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學校體育運動各項業務發展及體育教學績效，特設置體育運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並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委員會由督導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體育與運動中心主任、體育專任教師代表一人、行政單位代表二人、各學院代表二人、通識教育中心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之，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。
3. 本委員會以督導副校長為會議召集人兼主席，督導副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督導副校長就本委員會中指派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4.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，無法出席者應事前請假，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5.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6. 體育運動章則及實施計畫之審議等事宜。
7. 運動場地設備擴建及充實等事宜。
8. 體育運動經費預算編列及運用等事宜。
9. 其他有關體育運動事宜之審議。
10. 本要點經本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